

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專案約用獸醫師甄試實施要點(第 11 次)

- 壹、依據：金門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貳、甄試職稱名額：
- 一、職稱：專案約用人員(獸醫師)。
 - 二、錄取名額：正取二名、備取二名
- 參、應試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男性需服完兵役者(或持有免役證明者)。
 - 二、專科以上學校獸醫相關科系畢業、具有專技高考之獸醫師資格。
 - 三、經公立醫院、衛生所、軍醫院最近三個月內體格檢查，無法定傳染病。
 - 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二十八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
- 肆、主要工作項目：
- 獸醫防疫及診療等相關工作。
- 伍、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報名地點：本所人事部門。
 - 二、報名時間：自 110 年 8 月 20 日至 110 年 9 月 17 日上班時間。
 - 三、報名方式：採親自報名或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
- 陸、報名時應繳證明文件：(繳交下列證明文件影印本乙份、正本驗收後退還)。
- 一、報名表、准考證各一份(報名時填寫)。
 - 二、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
 - 三、資格證明文件：學歷證件或畢業證書、獸醫師及格證書(登記證書或執業執照)正本及影本各一份(A4 紙張)，正本經核無誤後當場退還。
 - 四、身分證或戶口名簿、男性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乙份，正本經核無誤後當場退還。
 - 五、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療院所合格體格檢查表一份。
 - 六、具備汽車駕照影本一份。
- 柒、甄試方式：
- 一、資歷審查合格者擇優擇期通知來所口試及筆試，不合格者，恕不另行通知。
 - 二、未獲通知甄試或錄取之應徵者，書面應徵資料恕不予歸還。
- 捌、甄試科目及計分標準：
- 一、筆試：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
 - (一)共同科目：公文與論文(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
 - (二)專業科目：

獸醫普通病學(占總成績百分之三十)、獸醫公共衛生學(占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 二、口試：占總成績百分十。
 - 三、加計總分要項：占總成績百分之十。
 - (1). 家境困苦經政府機關審核通過在案者 5%(按金門縣低收入戶調查辦法第二條規定之低收入戶種類比例計分，須檢附證明)。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	-----	-----

5 分	3 分	1 分
-----	-----	-----

(2)直系三等親、旁系二等親內之受扶養親屬領有中度、重度、極重度殘障手冊，且須負擔家計現無工作者5%(按受扶養人之殘障等級及人數比例計分，須檢附證明)。

扶 養 人 數 障 級 及 中 度	一人	二人	三人
中度	0.5 分	1 分	1.5 分
重度	1 分	2 分	3 分
極重度	1.5 分	3 分	5 分

玖、甄試日期、地點：

一、考試日期：筆試：電話另行通知。

口試：電話另行通知。

二、考試地點：本所會議室。

拾、錄取標準：

一、依各科甄試總成績排名，總成績相同者，以筆試科目較優為排序，甄試科目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用。

二、依「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第三條規定：本考試總成績未達五十分者，不予錄取。

拾壹、甄試作業：

一、命題評分：由本所聘請具有專業人士出題及評分

二、監 考：由本所另案編組成立。

拾貳、經費預算：

甄試經費預算另案簽核，命題費等人事費由本所行政管理-人事費項列支，什支等費用

擬由行政管理-業務費-物品項下核實列支。

拾參、奉核准後有關甄試事務於金門縣政府及人事行政處網站公告之。

拾肆、核薪標準：

一、依據金門縣政府及各機關學校專案約用人員薪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核薪，每月以15薪階280薪點支給新台幣44,688元，且領有與本職相關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證書者，得支領專業證照報酬12,000元整。

二、新進之專案約用人員，應先予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經業務單位考核成績合格者，並經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後予以正式進用，試用年資得予併計，試用成績不合格者即不予進用，工資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

拾伍、其他：

一、錄取人員自公告日起三十日內報到，逾期喪失錄取資格；備取人員其候用資格自錄取公告日起，保留候用資格六個月。

二、為彰顯本縣落實照顧身心障礙弱勢者之政策，優先晉用具有資格之身心障礙人士。
拾陸、本要點未盡事宜，得依有關規定辦理。